

统计报表制度》《建设工程监理统计报表制度》和《工程招标代理统计报表制度》,完成市政公用行业财务经济情况调查分析工作和建筑业特级一级企业月度快速调查任务,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编写2017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分)。按照部住房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部署,起草了住房普查工作初步方案和指标体系并开展调研。牵头组织对部门间统计数据共享办法、三次产业划分、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等统计规定研提意见,积极开展建设行业统计制度改革调研工作。

三、不断提高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预算管理水平

(一)提高预决算工作质量,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加强年度预算及三年支出规划的编制管理,强化对编报环节的审核,组织对27个项目进行评审,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认真审核支出计划,严格控制预算事项和支出调整,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使用,合理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按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财政部指导要求,按时公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门预算、决算,以及“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加大预算执行考核力度。2018年度各项预算绩效管理均稳步推进,有序进行,建立了项目资金管理体系,通过严格的用款计划管理方式,大幅提升了预算执行及绩效目标、指标的完成率。加强对资金使用效益的监督,按照重要节点统计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原因、通报情况。有针对性开展绩效评价试点工作,绩效评价结论均为“有效”或“基本有效”。同时,针对绩效评价和自评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堵塞漏洞,防范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基本建立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三)加强制度机制建设,提高预算管理水平。筹备成立部预算管理委员会,加强预算编制和管理,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前瞻性。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关于加强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建设的要求,围绕规范资金支付和预算安排两个重点环节,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起草了部机关资金支付管理办法、部门预算管理办法。组织开展预算管理培训,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队伍素质。

四、全面强化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财务管理水平

(一)认真落实审计工作。积极配合审计署做好2017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工作、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审计以及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跟踪审计工作,督促协调相关单位加快整改落实,按时向审计署报告整改进展情况。2018年10月,组织部机关和部属(管)各单位召开全国内部审计工作座谈情况通报会。

(二)改进资产管理。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制定并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部机关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管理办法》,抓好资产分级分类管理职责,明确内部流程和控制制度,做好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充分依托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切实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通过定期资

产盘点摸清家底,加强部内有关单位联系沟通,了解资产使用情况与需求,做好统筹调剂,盘活存量资产,避免资产闲置浪费。有序推进部培训疗养机构改革工作,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疗养机构改革工作小组统一部署,按“脱钩是原则,保留是例外”要求,组织部机关、部属13家事业单位和3家文化企业,以及部管24家社团开展专项核查,并按要求编报改革清单目录。

(三)强化财务管理。加强学习培训。举办专题讲座,邀请审计署和财政部有关人员部机关和部属单位领导干部进行授课,强化财务管理意识,增强履职尽责能力。积极探索和推动政府会计制度改革,组织部属单位财务人员进行培训,不断提升财务人员的整体素质和能力水平。规范会计核算,严格执行财政部印发的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等管理办法,按照资金使用计划管好用好资金。加强沟通交流。组织财务人员对有关部委预算和财务管理情况调研,推动部门预算和财务管理再上新台阶。

(四)规范政府采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及时将《住房城乡建设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门户网站公布。严格执行批量集中采购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集中组织批量采购,严格执行网上报送。按时完成政府采购信息的相关统计工作,确保政府采购有计划、有预算。严格按照年度政府采购计划和预算开展采购活动,确保政府采购工作的全面性、系统性、真实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计划财务与外事司供稿 张立松执笔)

交通运输行业财务会计工作

2018年,交通运输财务会计工作以服务交通运输持续健康发展为目标,坚持以推进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推进交通运输财税改革,努力提升资金保障能力,持续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较圆满地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一、持续推进交通投融资改革,提高资金有效供给

(一)推动建立稳定的专项资金政策。积极协调财政部等部门,继续稳定车辆购置税、港口建设费、成品油消费税转移支付资金等交通专项资金政策。积极与财政部协商扩大2018年度车辆购置税支出总盘子,年度用于公路建设发展的车辆购置税资金较上年增加832亿元。

(二)完善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制度。协调落实2018年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额度927亿元。争取财政部支持,明确年度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要优先用于农村公路发展。跟踪各地专项债发行情况,督促各地加快债券发行进度,全年有25个省(区、市)合计发行专项债券749.6亿元。结合各地反映发行中遇到的问题,向财政部提出修改完善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建议。

(三)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为加快调整运输结构和加快转型升级,联合行业力量(招商局)研究多式联运产业基金设立方案,联合财政部对多式联运项目进行调研,根据与财政部沟通意见等,进一步修改完善研究方案。同时,从基金募集、投向、管理、退出等方面深化对公路、水运产业基金设立方案的研究。

(四)规范有序运用PPP模式。11个试点项目均已安排资金,PPP项目纳入常态化管理,累计安排车辆购置税补助资金57.66亿元予以支持。配合财政部开展第四批示范项目入库审核工作,入选项目41个、投资额2376亿元。组织相关司局,积极配合审计署对交通运输领域PPP开展情况的审计工作,对试点项目进行督导。

二、积极稳妥落实国家财税改革,促进交通发展与财政改革的有机结合

(一)加快推进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跟踪《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报送财政部后的进展情况,联合财政部开展典型省市调研,充分反映情况,进一步深化研究,及时对国道划分等重大问题进行沟通,逐步完善改革方案。经过多次协调,财政部与交通运输部就改革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并报送国务院。

(二)逐步建立全面规范、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制度。印发《关于推进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标准化管理的通知》,推进支出预算标准化体系建设。完成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中期评审9项。印发《部属单位港口建设费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管理办法》,规范落实经费渠道。组织完成2018—2020年支出规划和2018年预算转复、公开工作。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对年度有关行政事业类项目预算、港口建设费基金预算向财政部申请调整。组织完成原农业部渔业船舶检验局预算划转工作和广东、黑龙江地区船检机构改革预算保障工作。

(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编报环节,实现绩效目标填报“全覆盖”。在预算执行中,对全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工作。全面开展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并扩大重点考评范围。深入推进车辆购置税资金支持地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试点工作。配合财政部预算评审中心做好港口建设费政策绩效评价工作。2017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荣获财政部评比一等奖。

(四)积极落实政府会计制度改革。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路线图、时间表、业务与技术保障措施等,印发《交通运输部贯彻落实政府会计改革实施通知》,提出具体落实要求。开展专题研究,成立由行业研究人员、学者、实务工作者组成的专项课题组,在政策、理论、尤其是实际操作方面进行重点研究,并举办多场专题研讨。就执行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与财政部进行紧密沟通,就公共基础设施准则实施问题向财政部提出意见建议,为其出台补充通知提供支撑。结合实际以及未来综合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的编制和披露要求,制定统一的交通运输系统会计核算科目体系。开发统一的会计核算信息系统,选择部分单位开展新制度

运行试点,及时优化完善系统,组织所有部属单位上线试运行,在技术上确保新制度准则执行到位。印发操作手册,在业务和技术两个层面进行规范。

(五)贯彻落实国务院减税降费部署。根据《政府工作报告》关于降低交通运输行业税负有关要求,跟踪了解、及时反映行业税负情况。结合个税法修订,及时研究提出海员个税政策建议,协调财政部出台相关优惠政策。落实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有关要求,组织开展清理规范收费回头看工作,确保已出台的减负政策落地;根据国家公布的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组织部属单位逐项清退清单之外的保证金。

三、建章立制,提升财务管理精细化水平

(一)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印发《部门预算执行管理规定》,强化预算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预算执行管理机制。密切跟踪预算执行进度,加强约谈督导。将预算执行与预算安排挂钩,将执行达不到要求的,调剂用于重点项目和急需支出。着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组织港口建设费清查,提出清理建议报财政部及审计署。2018年部门预算执行率达97.92%。深入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联合中直管理局、国管局印发组织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安装使用不停车电子收费车载装置,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用车通行费支付。

(二)科学编核算决算全面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完成交通运输部4套决算编报工作,获得财政部通报表扬。及时公开2017年度部门决算,首次实现部属单位决算单位内全公开。组织修订印发《部属单位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审规定》,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加快对竣工财务决算的批复或抽查。完成对邮政集团、人民出版社、交通报社经营业绩考核工作。

(三)强化会计基础管理工作。为规范部属单位会计基础工作,提高会计管理水平,针对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开展“交通运输部部属单位会计基础工作标准化”研究,为下一步出台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指南奠定基础。

(四)围绕“放管服”改革要求持续完善资产管理方式。切实做好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编制完成部属单位交通公共基础设施资产报告,指导行业做好交通公共基础设施资产报告编制工作。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由审批改为备案的要求,印发《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做好公路收费权转让备案工作的通知》,明确公路收费权转让备案程序、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五)强化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协调财政部批复长江航道局对外投资设立长江航道工程公司的申请。积极支持部管中央文化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联合财政部制定《交通运输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为部门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提供指南。

四、持续加强财审监管,促进党风廉政建设

(一)拓展部属单位内部审计监督广度和深度。强化制度建设,修订《交通行业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坚持问题导向